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洁能”或“公司”）2014 年收购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东大”或“东大泰隆”）100% 股权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务顾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对科达洁能 2015 年度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检查情况及相关意见报告如下：

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一） 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重新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了《公司章程》中征集投票权政策及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条款，通过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完善分红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等重要事项及时登记备案。

1、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保证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及经表决通过的议案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明确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保证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是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3、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编制定期报告等过程中,与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发表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15 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等事项进行了独立审核并发表意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技术发展状况和市场形势,对公司的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综合分析并发表意见。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5、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未发现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6、关于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等重要事项及时登记备案。

(二) 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公司建立以董事会领导下的内控体系建设工作小组，统筹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实施工作，根据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及时完善和优化内控体系建设，建立企业内控体系手册，形成内控体系实施的指导性文件，并结合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修订和更新；审计和督导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内控实施，防范内控风险，以确保公司资产管理、财务控制、业务控制、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都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从而形成规范有序的管理体系。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实施情况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公司设有独立的审计部门，有完备有效的内部稽核体制。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指引》，明确了内部审计范围、审计流程和审计质量要求。审计部独立于公司经营管理层和财务部门，隶属公司董事会领导。公司内部稽核与内控体制基本完备，能够有效监控公司整体经营风险。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协调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p>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p> <p>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p> <p>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p>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内控体系运行有效。下年度，公司将致力于在原有内控体系建立时所识别的风险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组织架构的调整、行业的转型等，依据公司的风险偏好，按照“抓大放小”的原则，重新梳理风险和内控制度，促进公司高效、健康、可持续发展。
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	2016年4月28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中喜专审字[2016]第0333号），认为科达洁能于201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基础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科达洁能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二、 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情况如下：

日期	信息披露情况	审阅情况
2015年1月1日	关于拟出售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阅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监事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监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审阅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董事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董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审阅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监事会人员的资格
2015年1月16日	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5年1月21日	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公告	
2015年2月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2月7日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5年2月10日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2015年2月12日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2015年2月12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审核意见	
2015年2月12日	独立董事意见	
2015年4月4日	关于“模块化梯级回热式清洁燃煤气化技术”获得科技成果鉴定的公告	
2015年4月2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4月25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4月25日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年4月25日	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年4月25日	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年4月25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15年4月25日	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5年4月25日	2014年年度报告	
2015年4月25日	2014年审计报告	
2015年4月25日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2015年4月25日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5年4月25日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5年4月25日	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5年4月25日	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5年4月25日	新铭丰公司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2015年4月25日	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5年4月25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15年4月25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5 年 4 月 25 日	科达东大公司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是否符合规定，审核监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25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2015 年 4 月 25 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2015 年 4 月 25 日	独立董事意见书	
2015 年 4 月 25 日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修订稿）	
2015 年 4 月 25 日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修订稿）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 年 5 月 6 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2015 年 5 月 6 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2015 年 5 月 11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5 年 5 月 14 日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2015 年 5 月 19 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 年 5 月 1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5 月 19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5 年 5 月 25 日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2015 年 5 月 26 日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2015 年 5 月 30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5 月 30 日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暨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2015 年 5 月 30 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第三次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15 年 6 月 3 日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2015 年 6 月 3 日	验资报告	
2015 年 6 月 10 日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5 年 6 月 17 日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2015 年 6 月 25 日	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5 年 7 月 2 日	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 年 7 月 9 日	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 年 7 月 9 日	投资者保护工作方案	
2015 年 7 月 16 日	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 年 7 月 23 日	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 年 7 月 27 日	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2015 年 8 月 3 日	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 年 8 月 5 日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2015 年 8 月 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8 月 5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8 月 5 日	关于出售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2015 年 8 月 5 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5 年 8 月 5 日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5 年 8 月 5 日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 年 8 月 5 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015 年 8 月 5 日	独立董事意见
2015 年 8 月 5 日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5 年 8 月 5 日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拟收购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2015 年 8 月 5 日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15 年 8 月 5 日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拟收购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技术说明
2015 年 8 月 5 日	《公司章程》修订稿
2015 年 8 月 10 日	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 年 8 月 15 日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8 月 15 日	审计报告
2015 年 8 月 15 日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2015 年 8 月 17 日	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 年 8 月 18 日	关于签订清洁煤气集中供气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5 年 8 月 20 日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 年 8 月 20 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卢勤）
2015 年 8 月 20 日	独立董事意见
2015 年 8 月 20 日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5 年 8 月 2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8 月 20 日	关于收购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2015 年 8 月 20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8 月 20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陈雄溢）
2015 年 8 月 20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郝吉明）
2015 年 8 月 20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骆建华）
2015 年 8 月 20 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边程）
2015 年 8 月 21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 年 8 月 21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5 年 8 月 24 日	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 年 8 月 25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2015 年 8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9 月 1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清洁粉煤气化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2015 年 9 月 3 日	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 年 9 月 8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 年 9 月 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9 月 8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9 月 8 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5 年 9 月 8 日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5 年 9 月 8 日	对外投资公告
2015 年 9 月 8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5 年 9 月 8 日	独立董事意见
2015 年 9 月 8 日	公司章程（2015 修订）
2015 年 9 月 14 日	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 年 9 月 15 日	关于签订清洁煤气集中供气项目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2015 年 9 月 21 日	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2015 年 9 月 21 日	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 年 9 月 24 日	独立董事意见
2015 年 9 月 24 日	关于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5 年 9 月 24 日	关于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2015 年 9 月 26 日	关于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关于签订清洁煤气集中供气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5 年 10 月 1 日	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 年 10 月 10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10 月 10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2015 年 10 月 10 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5 年 10 月 10 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15 年 10 月 10 日	关于与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5 年 10 月 10 日	关于首套低压粉煤气流床气化炉装置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的公告
2015 年 10 月 10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2015 年 10 月 10 日	关于披露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5 年 10 月 10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10 月 10 日	股东回报规划

2015 年 10 月 10 日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5 年 10 月 10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5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2015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2015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
2015 年 10 月 24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2015 年 10 月 24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
2015 年 10 月 24 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
2015 年 10 月 24 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
2015 年 10 月 24 日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
2015 年 10 月 24 日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
2015 年 10 月 28 日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5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关于签订清洁煤气集中供气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5 年 10 月 31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 年 10 月 31 日	独立董事意见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2015 年 12 月 1 日	关于签订清洁粉煤气化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2015 年 12 月 11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12 月 11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关于本次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的公告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2015 年 12 月 11 日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 3 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与预案差异情况对比表
2015 年 12 月 11 日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12 月 11 日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公司章程》修订稿
2015 年 12 月 11 日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5 年 12 月 11 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备考审阅报告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2015 年 12 月 22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与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2015 年 12 月 30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与广州森大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科达洁能信息披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规定、文件执行，程序完整，披露及时、有效。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认真履行诚信义务，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人员、资产、财务方面完全分开，机构和业务独立。

2015年度，科达洁能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科达洁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规范运作，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股份支付等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公司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	谢诚	1,695.00	100.00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陈新疆	68,000.00	100.00
马鞍山科达新铭丰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徐建设	500.00	100.00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刘欣	4,460.00	68.44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	周祖兵	40,000.00	82.50
佛山市科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大都村委会工业园	杨军	3,850.00	58.85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	杨学先	2,560.00	100.00
佛山市恒力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禅城区	陈玉兰	200.00	100.00
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周和华	11,400.00	100.00
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芜湖机械工业园	沈晓鹤	1,000.00	100.00

长沙埃尔压缩机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曾飞	2,608.00	76.49
安徽科达埃尔压缩机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曾飞	2,000.00	100.00
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建设西路	赵彭喜	5,000.00	100.00
佛山市卓达豪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	胡建国	396.00	50.76
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盐城市环保科技城	刘怀平	8,937.00	72.00
宁夏科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平罗	刘怀平	5,000.00	100.00
北京科行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刘同全	100.00	100.00
安徽科达洁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马鞍山当涂经济开发区	郝来春	1,000.00	92.00
漳州巨铭石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南靖县船场镇	吴建云	1,649.93	100.00

单位：万元 币种：美元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科达机电(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边程	1,000.00	100.00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	周和华	2,700.00	100.00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周和华	3,500.00	100.00

2、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二、联营企业						
广东泰威数码陶瓷打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佛山	徐蕾	2,000.00	40.00%	40.00%

3、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350.00	2015/6/29	2016/8/2	否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389.38	2015/10/27	2018/9/5	否
佛山市卓达豪机械有限公司	1,500.00	2015/9/1	2016/9/1	否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0.00	2014/8/25	2016/4/4	否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2,112.50	2011/12/1	2016/2/19	否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5,791.67	2012/2/3	2017/2/2	否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1,000.00	2015/12/8	2016/6/4	否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6,690.00	2015/7/29	2016/6/25	否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964.00	2015/7/29	2016/6/25	否
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15/11/13	2016/1/30	否

单位：万元 币种：美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信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480.00	2015/9/2	2016/8/26	否
信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500.00	2015/9/25	2016/9/14	否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10.23	757.00

（4）其他关联交易

无。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广东泰威数码陶瓷打印有限公司	-	190.57
其他应付款	广东泰威数码陶瓷打印有限公司	-	500.00

（二）股份支付情况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单位：股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505,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697, 227, 1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9.43 元。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以权益结算的股权支付情况

单位：万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2,109.0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176.02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2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 2012 年 3 月 7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 3,966 万份的股票期权，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0.03 元，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五年。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一年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行权。激励对象对已获授权的股票期权将分四期行权，自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一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每年 25% 的行权比例分期逐年行权。2012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2 年 3 月 8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由于公司员工段高峰等 36 人离职，取消其合计持有的 396 万份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359 人调整为 323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3,966 万份调整为 3,570 万份。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由于公司员工罗镜芳等 6 人离职、孟晨因病死亡，取消其合计持有的 102 万份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323 人调整为 306 人，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额由 2,677.50 万份调整为 2,575.50 万份。

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632,011,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因此，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行权价格=调整前的行权价格-每股的派息额=10.03-0.10=9.93（元）。

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651,666,5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因此，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行权价格=调整前的行权价格-每股的派息额=9.93-0.13=9.80（元）。

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688,482,1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因此，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行权价格=调整前的行权价格-每股的派息额=9.80-0.17=9.63（元）。

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688,482,1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因此，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行权价格=调整前的行权价格-每股的派息额=9.63-0.20=9.43（元）。

五、经营情况

2015年，世界经济环境错综复杂，国内经济增长乏力。公司主要下游行业中，建筑陶瓷国内生产企业开工率下滑至70%，氧化铝等大宗商品价格明显下跌，公司主要业务遭遇了较为严峻的国内形势，致使年度总体经营业绩低于年初预定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了持有的天江药业股权，回笼资金为进一步聚焦“为节能减排提供装备与服务”的定位创造了宽松的财务环境；基于稳健和审慎原则，年内核销和计提了部分资产减值准备，提高了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在关键业务上，建材机械业务在海外市场的业务量和拓展模式都取得了显著进展；洁能环保业务方面，公司清洁燃煤气化技术通过了国家工信部组织的国家级成果鉴定，首套低压粉煤气流床气化炉装置顺利进入商业运行期；通过与江苏科行环保的整合，形成面向工业企业的“前端清洁生产+末端治理”的协同；在公司风控与内部管理上，公司成立了董事会办公室，以加强对各控股子公司的过程控制，降低管理风险。

2015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59,368.43万元，同比下滑19.53%；实现海外业务收入73,760.58万元，同比增长32.16%；因公司以92,414.60万元的价格出售了持有的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9.67%股权，报告期实现营业利润65,446.74万元，同比增长42.54%；实现净利润53,178.90万元，同比增长24.1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4,131.76万元，同比增长21.34%。

六、 广东证监局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现场检查的其他情况

无。

七、 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八、 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广东证监局相关规则规定应当向监管机构报告的事项

无。

综上所述，2015年度，科达洁能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方面的运作是规范的，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范化运作要求，一如既往的加强自身建设，使公司的治理和运作更加规范，良性发展，回报社会。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童 星

王 曦

项目协办人： _____
徐思远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月 日